

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及各相關事宜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考慮及通過附件一及二作出的修訂建議。

II. 背景

2. 觀塘區議會每年均有撥款，資助區內非政府機構及團體舉辦各項社區活動，這些活動可歸納於二大類計劃，分別為：

- (a) 社區參與計劃；及
- (b) 地區節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3. 為確保有限的資源有效及恰當地運用，區議會已向上述撥款申請單位發出撥款指引，並經常檢討有關規條。

4. 上一屆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8年6月26日，決定成立“檢討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就區議會的撥款安排作出檢討。

5. 上一屆的工作小組在 2009 年 1 月 6 日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全部獲得通過，其後亦已實施至今。

III. 2012年檢討

6. 由於現行的部分撥款準則已不能完全符合現況需要，故需進行全面檢討。本屆財委會在2012年12月4日議決再次成立“檢討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詳細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及各相關事宜。

7. 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2012年年底**完成檢討，並於**2013年年初**實施修訂新措施。倘建議措施獲區議會通過，秘書處將負責通知區內各有關機構/團體在2013/14財政年度，將按新的撥款準則申請區議會撥款。

IV. 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

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8. 工作小組已分別於2012年12月12日及12月19日召開會議，就現行的審核準則詳細討論及作出修訂建議。有關的建議，詳列於附件一。

每項活動資助上限

9. 同時，工作小組建議一般地方團體申請「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由現行的 23,000 元上調至 24,500 元，以配合上調後的項目批款上限。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撥款準則

10. 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委員經討論後建議 2013/14 財政年度撥款戶數及金額維持不變。詳情載列於附件二。

V.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考慮通過工作小組在附件一及二的修訂建議。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區議會撥款檢討審核準則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1. 膳食	(i) 茶點 (不足三小時的活動)	30 人 (50 人)	每人 20 元 (每人 25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20 元 (每人 25 元)	供儀式/活動用。 包括即棄餐具及紙巾。
	(ii) 便餐(包括飲品) (供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每人 35 元 (每人 38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35 元 (每人 38 元)	
	(iii) 便餐(包括飲品) (供義工)	30 人	每人 35 元 (每人 38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35 元 (每人 38 元)	供義工及服務機構(如民安隊、童軍)。
	(iv) 飲品(供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每人 6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6 元	
	(v) 飲品(供義工)	30 人	每人 6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6 元	供義工及服務機構(如民安隊、童軍)。
2. 營地	(i) 日營(營費、場租)	視情況而定	每人 35 元或營費的 50%，以較低金額為準 (每人 45 元或營費的 75%，以較低金額為準)	視情況而定	每人 35 元或營費的 50%，以較低金額為準 (每人 45 元或營費的 75%，以較低金額為準)	津貼包括膳食、營費及場租。
	(ii) 宿營營費(一般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每人 60 元 (每人 7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60 元 (每人 70 元)	
	(iii) 宿營營費(領袖、義工)及技能訓練營	視情況而定	每人 75 元 (每人 85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75 元 (每人 85 元)	

() — 經檢討撥款工作小組商議後建議的調整數量及津貼額 (擬在 2013/14 財政年度實施)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3. 宣傳	(i) 橫額	跨屋苑：5 條 單一屋苑：2 條 <u>(單一屋苑：3 條)</u>	3 呎 x 8 呎：每條 150 元 3 呎 x 10 呎：每條 190 元	全區性活動：8 條 分區活動：4 條 ()	3 呎 x 8 呎：每條 150 元 3 呎 x 10 呎：每條 190 元	津貼包括設計、製作、懸掛及拆除費用。
	(ii) 海報	單一屋苑：50 張 跨屋苑：100 張	每張 1 元 <u>(每張 1.5 元)</u> (不連郵費)	全區性活動：200 張 分區活動：100 張	每張 4.5 元 (連郵費)	
	(iii) 邀請卡	200 張 <u>(100 張)</u>	每張 3.5 元 (連郵費)	視情況而定	每張 3.5 元 (連郵費)	
	(iv) <u>易拉架 (新增項目)</u>	<u>(5 個)</u>	<u>(每個 180 元)</u>	<u>(5 個)</u>	<u>(每個 180 元)</u>	
4. 活動資料	(i) 場刊及單張 <u>(報名表格)</u> 、入場券及遊戲券均包括在此項目內)	2,500 份	每份 0.5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 0.5 元	場刊及單張尺寸不大過 A5。

() — 經檢討撥款工作小組商議後建議的調整數量及津貼額 (擬在 2013/14 財政年度實施)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4. 活動資料	(ii) 小冊子 <u>或/及光碟</u> (須具教育性或為推廣文化/體育而印製)	1,000 本小冊子 <u>(500 張光碟)</u>	每本 5 元 <u>(每張 10 元)</u> <u>此項目的總津貼額</u> <u>不超過 6000 元</u>	視情況而定	視情況而定	(i) 津貼包括設計、製作及印刷費用。 (ii) 小冊子尺寸不大過 A5。 (iii) 小冊子內頁不少於 12 頁。
5. 禮品/獎品	(i) 紀念品(主禮嘉賓等)	10 份	每份 100 元 (最高只津貼 5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 100 元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ii) 探訪活動象徵式禮物(如探訪老人院或技能中心等)	不適用	每份 20 元 (最高只津貼 2,0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 20 元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iii) 比賽獎品	2 組 (冠、亞、季軍 <u>及優異獎</u>)	每份 500 元 (每組總數最高只津貼 1,2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 500 元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 — 經檢討撥款工作小組商議後建議的調整數量及津貼額 (擬在 2013/14 財政年度實施)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5. 禮品/獎品	(iv) 即場舉行及參加比賽的獎品(例如：燈謎、問答遊戲)	不適用	每份 5 元 <u>(每份 10 元)</u> (最高只津貼 200 元) <u>(最高只津貼 400 元)</u>	不適用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v) 抽獎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不支持	
	(vi) 母親節活動送花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不支持	
6. 運輸	(i) 租賃運輸工具及搬運費	不適用	400 元	不適用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ii) 交通費用	視情況而定	每輛旅遊車 1,200 元 <u>(每輛旅遊車 1,600 元)</u>	視情況而定	每輛旅遊車 1,200 元 <u>(每輛旅遊車 1,600 元)</u>	取消對遊船河及燒烤會的津貼，以符合區議會並不鼓勵團體舉辦此類活動的原則。
	(iii) 交通費用(志願工作者)	10 人	每人 25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25 元	實報實銷，不可以定額津貼形式發放。

() — 經檢討撥款工作小組商議後建議的調整數量及津貼額 (擬在 2013/14 財政年度實施)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7. 嘉年華	(i) 攤位搭建(包括檯、檯布、椅)	10 個	每個 200 元 (每個 3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個 200 元 (每個 300 元)	
	(ii) 攤位佈置及道具	10 個	每個 25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個 250 元	
	(iii) 遊戲禮物或手工藝攤位用品	不適用	每份 5 元 (最高只津貼每個攤位 300 元)	不適用	每份 5 元 (最高只津貼每個攤位 300 元)	
8. 場地設備	(i) 租用場地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實報實銷 <u>津貼包括冷氣費在內。</u>
	(ii) 租用照明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a) 室外活動		1,500 元		1,500 元	(i) 由下午 6 時後開始。 (ii) 津貼包括電費在內。
	(b) 室內活動	不適用	500 元	不適用	500 元	津貼包括電費在內。

() — 經檢討撥款工作小組商議後建議的調整數量及津貼額 (擬在 2013/14 財政年度實施)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8. 場地設備	(iii) 租用音響	不適用	2,500 元 (2,800 元)	不適用	3,000 元	津貼包括電費及 <u>聘請技術人員的開支</u> 在內。
	(iv) 背幕搭建或舞台設置	不適用	600 元 (800 元)	不適用	1,800 元	如已批出舞台津貼，則不支持。
	(v) 舞台 (包括設計、佈置、背幕、搭建、租用)	不適用	3,300 元	不適用	7,500 元 (36 呎 x 24 呎) 15,000 元 (48 呎 x 24 呎)	如場地已有固定舞台，如社區中心、文娛中心則不支持。
	(vi) 聘用認可人士證明舞台及其他構築物的安全性	不適用	5,000 元	不適用	5,000 元	只適用於康文署場地。
	(vii) 場地佈置及租用枱椅	不適用	1,500 元	不適用	2,500 元	如於社區會堂/中心的非嘉年華活動，則不支持。
9. 展覽表演比賽	(i) 聘用專業導師、比賽評判、公證人、專業司儀。	不適用	每小時 204 元 (每小時 254 元)	不適用	每小時 204 元 (每小時 254 元)	參考康文署所訂定的標準。
	(ii) 樂師(只適用於音樂活動)	不支持	不支持	8 人	每小時每人 100 元	

() — 經檢討撥款工作小組商議後建議的調整數量及津貼額 (擬在 2013/14 財政年度實施)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9. 展覽 表演 比賽	(iii) 綜合表演費用	不適用	4,000 元 <u>(4,200 元)</u>	不適用	4,000 元 <u>(4,200 元)</u>	(i) 津貼聘用包括司儀費用。 (ii) 不另批出如車馬費、紀念品等撥款。
	(iv) 租用表演戲服	不適用	600 元	不適用	每位表演者 250 元 (最高只津貼 5,000 元)	(i) 如表演者獲綜合表演費用，則不支持。 (ii) 不適用於洗衣費用。
	(v) 表演道具(自製或話劇用)		600 元	不適用	600 元	如表演者獲綜合表演費用，則不支持。
	(vi) 租用幻燈片、錄影帶、家具、 <u>樂器</u> 及器材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vii) 展板(製作、租用)					
	(a) 具專題及有設計成份	底面總數 10 面 ()	每面 250 元 <u>(每面 270 元)</u>	視情況而定 ()	每面 250 元 <u>(每面 270 元)</u>	
	(b) 只供展示作品等	底面總數 10 面 ()	每面 100 元 <u>(每面 120 元)</u>	視情況而定 ()	每面 100 元 <u>(每面 120 元)</u>	

() — 經檢討撥款工作小組商議後建議的調整數量及津貼額 (擬在 2013/14 財政年度實施)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10.牌照/ 保險	(i) 娛樂牌照費	不適用	140 元	不適用	140 元	
	(ii) 消防牌照費	不適用	990 元	不適用	990 元	
	(iii) 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不適用	2,000 元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實報實銷，團體在申請發還撥款時必須提交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收據及保單。
	(iv) <u>音樂版權費(新增項目)</u>	<u>不適用</u>	<u>視情況而定</u>	<u>不適用</u>	<u>視情況而定</u>	
11.雜項、 其他	(i) 攝影費(包括菲林、 <u>光碟、電池</u> 及沖印)	不適用	每項活動 100 元 <u>(每項活動 200 元)</u>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ii) 文具(包括影印、襟花名牌、 <u>印製證書</u>)及雜項支出	不適用	每項活動 250 元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每項活動只限申請一次。
	(iii) 僱用幹事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iv) 僱用短期/臨時工人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每小時 33 元	
	(v) 訂購運動制服(運動鞋除外)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每套 150 元	

() — 經檢討撥款工作小組商議後建議的調整數量及津貼額 (擬在 2013/14 財政年度實施)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11. 雜項、其他	(vi) 製作活動制服(如 T 恤、背心)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每件 40 元	
12. 訓練班	(i) 導師費	不適用	項目總數的 80%及不能超過活動總批款額的三分之一	不適用		參考康文署所訂定的標準。
	(ii) 教材	不適用	項目總數的 50%及不能超過活動總批款額的五分之一	不適用		

備註：

1. 一般性受惠者最高津貼額為每人不應超過 80 元。(若參加者為長者及傷殘人士則不在此限。)
2. 分區委員會/政府成立的委員會的撥款申請由區議會屬下的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審批。
3. 區議會不鼓勵舉辦遊船河及純飲食活動。
4. 活動地點必須在本港之內。
5. 購物膠袋環保徵費不在資助範圍之列，一切有關開支將不獲發還。
6. 所有費用(如：膳食費、攤位佈置、交通津貼等)必須實報實銷，不可以定額津貼形式發放。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2 月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撥款準則

現行撥款戶數(金額)
200 戶以下 (2,500 元)
201 戶至 600 戶 (5,200 元)
601 戶至 1,200 戶 (7,000 元)
1,201 戶至 2,400 戶 (12,000 元)
2,401 戶至 3,600 戶 (15,000 元)
3,601 戶以上 (18,000 元)

撥款只可供下列開支用途：

- (1) 茶點及膳食：向義工、嘉賓及活動參加者提供的茶點及膳食；
- (2) 獎品/抽獎：不可以現金禮券代替；
- (3) 租用旅遊車、遊艇、場地或活動所需的設施（例如營幕、燒烤爐、單車、舢舨、獨木舟、音響器材、影片等）；
- (4) 給予表演藝人的費用；及
- (5) 支付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

附帶規則

1. 各組織可獲批准申請相關的最高撥款額，但同時亦受到「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所限制，即一個不足三小時的計劃，每名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不超過 40 元；而一個三小時以上的計劃，每名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不超過 50 元。
2. 假設一個代表 210 戶的組織，它可獲批准申請 5,200 元的最高撥款額。
3. 如果此組織所舉辦的一個三小時以上的活動只有 70 人參加，受到「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所限，在完成活動後有關組織只可獲發還 3,500 元(50 元 x 70)。
4. 如果此組織所舉辦的一個三小時以上的活動有 120 人參加，在完成活動後有關組織最多亦只可獲發還最高撥款額的 5,200 元(而不是 6,000 元(50 元 x 120))，因為完成活動後可獲發還金額不會超過其申請的最高撥款額。